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通过东莞银行办理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004672）、C 类基金份额（00467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东莞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东莞银行的有关规定。东莞银行的业务办理状态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东莞银行网站：www.dongguanbank.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